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公司治理信息
-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 偿付能力信息
- 八、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 其他事项

附件：2021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一、 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人寿

英文名称：Beij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Beijing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 B 栋 6 层 02 号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1 号顺鑫控股大厦及朝阳门 SOHO 中心 212 室、215 室、901 室、902 室、903 室、910 室、911 室、1107 室、1205 室、1206 室、1207 室、1208 室、1209 室

（四）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4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

（六）法定代表人

郭光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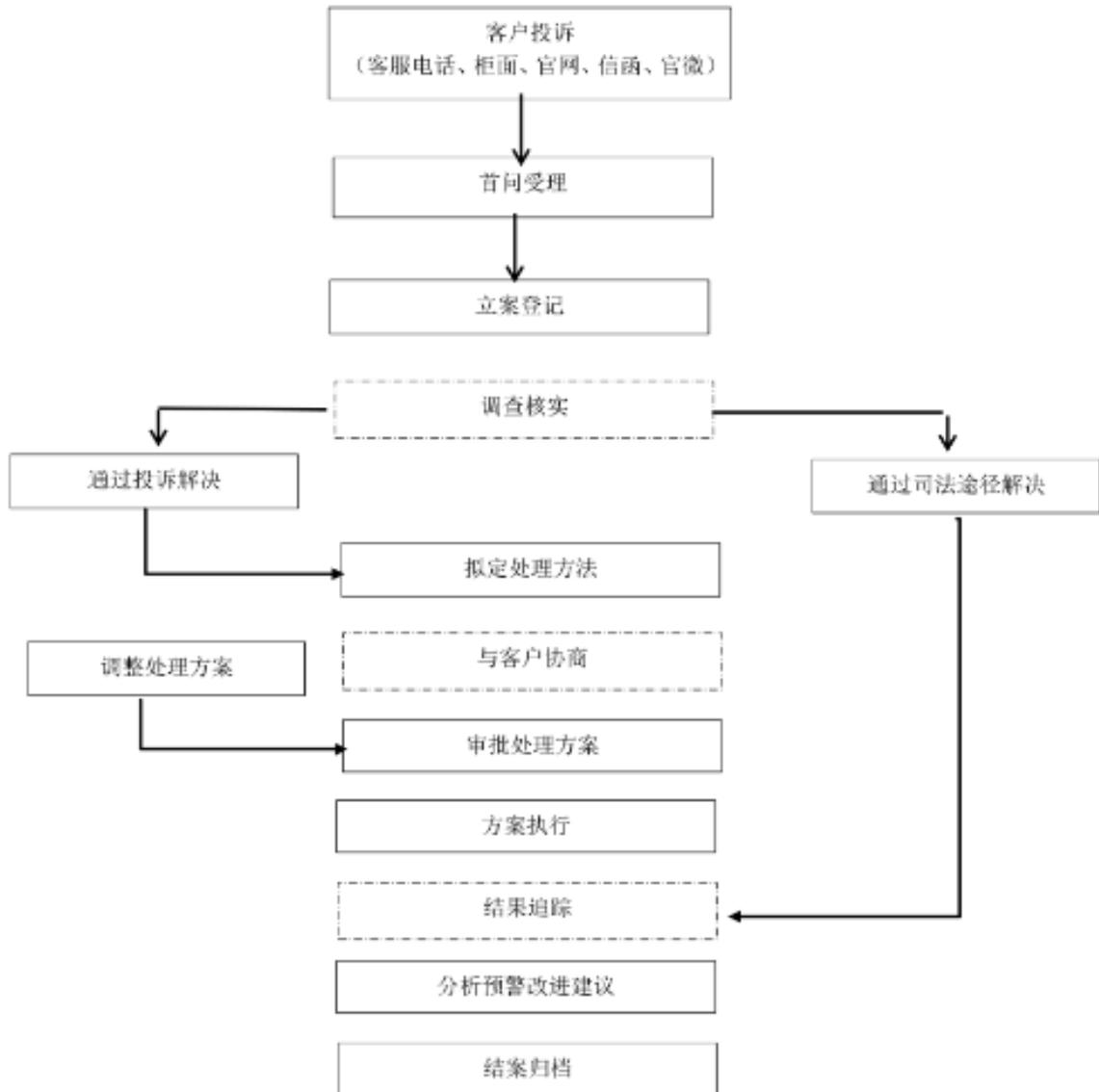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为 400-81-96677

人工服务时间 8：00-20：00

自助服务时间 0：00-24：00

投诉渠道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单元101-23、2单元101-25、2单元101-26A、2单元101-26B、2单元101-27A、2单元510、2单元511、2单元512、6单元103、2单元101-30	010-68303373
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10层01-08内1009号、1019号	010-68303389
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支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1层1108-1	010-68303380
4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支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院1号楼-1至7层101内5层5FD-12, 5FD-16号	010-50933265
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A-04地块2#商业办公楼4层1单元-413、414	010-69053386
6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44号楼24层2404、2408、2409	010-84811699
7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168号融和广场6-1-602	022-88956961
8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营销服务部	天津市河西区增进道28号33层01、02单元	022-88956981
9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1、T2商务办公楼1单元5层501、502、503、505单元	0311-85210606
1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藁城支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通安街286号捷硕商务楼4号楼0103室	0311-86360659
1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定支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燕赵北大街306号定福大厦11层1108、1109、1110、1111、1112、1115、1116室	0311-88024687
1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金融城8号楼14层	025-86265777
1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侨光西路13号星寰国际商业中心T1写字楼22楼01-06单元	020-2205378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715,711,893	782,23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05,629,239	511,616,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51,600,095	60,400,000
应收利息	4	64,972,416	28,646,198
应收保费	5	122,232,362	54,496,470
应收分保账款	6	6,431,796	47,937,5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46,159	36,237,47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1,208,878	7,706,51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65,500	1,207,5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727,447	2,340,804
保户质押贷款	7	39,086,756	21,283,609
其他应收款	8	263,574,831	28,078,574
定期存款	9	695,000,000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941,781,125	2,481,120,3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953,171,160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	5,011,160,000	3,295,04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	14	6,386,091	4,459,398
使用权资产	15	170,650,892	-
无形资产	16	47,620,183	43,155,647
其他资产	18	<u>531,446,554</u>	<u>541,866,843</u>
资产总计		<u>14,270,103,377</u>	<u>8,677,824,731</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55,600,000	59,100,000
预收保费		56,600,643	45,816,0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	346,368,148	121,293,452
应付分保账款	21	26,594,446	44,303,774
应付职工薪酬	22	120,842,593	81,105,248
应交税费	23	4,344,498	3,344,352
应付赔付款	24	9,031,885	7,872,705
应付保单红利		45,994,254	12,469,640
其他应付款	25	35,998,623	39,162,6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2,990,956,991	1,910,084,2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34,769,568	102,306,3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287,139,243	196,043,93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6,566,274,853	2,914,506,6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21,516,287	6,057,324
应付债券	28	599,006,632	-
应付利息		5,509,913	(15,955)
租赁负债	29	160,544,5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0,145,950	24,361,582
其他负债	30	522,968,819	522,119,087
负债合计		<u>11,910,207,924</u>	<u>6,089,931,132</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	2,860,000,000	2,8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31,515,199	48,417,209
未弥补亏损	33	(531,619,746)	(320,523,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359,895,453</u>	<u>2,587,893,59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4,270,103,377</u>	<u>8,677,824,731</u>

(二) 利润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营业收入		5,246,413,258	2,897,219,983
已赚保费		4,560,454,448	2,517,344,256
保险业务收入	34	4,547,088,841	2,614,227,75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1,555)	40,341,320
减：分出保费		23,879,907	46,702,6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	35		50,180,812
备金		(37,245,514)	
投资收益	36	644,648,744	308,419,7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9,052,654	40,777,463
其他业务收入	38	31,568,725	30,239,617
其他收益	39	688,687	438,908
营业支出		5,456,759,450	3,052,428,204
退保金	40	101,752,408	50,956,369
赔付支出	41	229,766,154	196,128,2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554,829	7,541,4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3,758,322,440	2,034,470,73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46,447,002	5,607,228
保单红利支出		33,831,585	12,534,224
税金及附加		445,181	254,5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807,012,427	385,233,927
业务及管理费	45	414,305,572	290,859,5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93,985	1,463,727
其他业务成本	46	169,619,499	96,602,919
营业亏损		(210,346,192)	(155,208,221)
加：营业外收入		1,061,230	11,000,132
减：营业外支出		<u>392,804</u>	<u>1,862,450</u>
亏损总额		(209,677,766)	(146,070,539)
减：所得税费用	47	<u>1,418,370</u>	<u>9,497,867</u>

净亏损	(<u>211,096,136</u>)	(<u>155,568,406</u>)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u>211,096,136</u>)	(<u>155,568,406</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6,902,010</u>)	<u>44,591,145</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6,902,010</u>)	<u>44,591,145</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6,902,010</u>)	<u>44,591,145</u>
综合收益总额	(<u>227,998,146</u>)	(<u>110,977,261</u>)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48,417,209	(320,523,610)	2,587,893,5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902,010)	(211,096,136)	(227,998,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		<u>(16,902,010)</u>	<u>(211,096,136)</u>	<u>(227,998,146)</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31,515,199</u>	<u>(531,619,746)</u>	<u>2,359,895,453</u>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3,826,064	(164,955,204)	2,698,870,8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591,145	(155,568,406)	(110,977,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		<u>44,591,145</u>	<u>(155,568,406)</u>	<u>(110,977,261)</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48,417,209</u>	<u>(320,523,610)</u>	<u>2,587,893,599</u>

(四) 现金流量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416,869,598	2,494,618,9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31,451,597	1,502,131,96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696,75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00,706,096</u>	<u>360,234,92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60,724,041</u>	<u>4,356,985,79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9,199,013	195,407,15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3,541,70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0,372,496	391,151,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85,568	159,67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815	1,436,424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的现金		306,971	64,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12,249,302</u>	<u>448,816,01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58,595,165</u>	<u>1,200,088,74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u>4,202,128,876</u>	<u>3,156,897,04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4,447,800	5,963,297,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823,363	212,858,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u>525,737</u>	<u>1,02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489,796,900</u>	<u>6,176,156,97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89,836,151	8,808,824,00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803,147	17,990,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2,814	18,376,778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2,842,112	8,845,190,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045,212)	(2,669,033,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9,006,63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u>2,025,869</u>	<u>59,010,96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1,032,501</u>	<u>59,010,962</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828,65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07,264</u>	<u>101,16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435,923</u>	<u>101,16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5,596,578</u>	<u>58,909,795</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680,242</u>	<u>546,773,021</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42,631,746</u>	<u>295,858,72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867,311,988</u>	<u>842,631,746</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合并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明确的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为3-5年。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3)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及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17。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 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 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 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合同, 本公司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使用 1/365 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 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 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 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则存在剩余边际, 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 采用预

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 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0 年：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 收取的初始费用和退保费等，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括收取服务管理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部分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对价的租赁资产不进行分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处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

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

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拥有 1-3 年的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公司认为，由于租赁资产对本公司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本公司前20年确定的综合溢价为53个基点，40年以后确定的综合溢价为30个基点，20年至40年之间的溢价采用插值方法确定。2021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2.91%-7.16%之间（2020年12月31日：3.14%-5.73%）。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公司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5.5%（2020年12月31日：5.5%）；万能险为5.5%（2020年12月31日：5.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3.0%（2020年：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2020 年：2.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27)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按照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17 万元和人民币 2,314 万元。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相比，进行调整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 2,314 万元和人民币 2,314 万元。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5,583,99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0,934,213)
其中：短期租赁	-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0,934,213)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租赁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4,649,782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3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3,137,839

新收入准则

于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该准则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于本年度首次执行该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8)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4、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572,154,084	661,487,778
在途资金	9,830,829	9,781,844
存出保证金	-	13,180,000
其他货币资金	<u>133,726,980</u>	<u>97,782,124</u>
合计	<u>715,711,893</u>	<u>782,231,746</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618,856,813	273,239,470
基金	137,284,937	51,682,965
债权型投资		
公司债	95,733,236	-
政策性金融债	25,766,588	36,238,138
企业债	20,161,000	100,382,670
国债	-	29,786,000
中期票据	-	20,146,000
可转债	<u>7,826,665</u>	<u>140,809</u>
合计	<u>905,629,239</u>	<u>511,616,052</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	--------------------	--------------------

债券		
交易所	114,600,095	60,400,000
银行间	<u>37,000,000</u>	<u>-</u>
合计	<u>151,600,095</u>	<u>60,400,000</u>

(4) 应收利息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25,922,260	-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11,310,770	6,780,906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9,829,500	13,273,574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939,002	79,19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516,092	5,088,727
其他	<u>2,454,792</u>	<u>3,423,799</u>
合计	<u>64,972,416</u>	<u>28,646,198</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且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保费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1年以内（含1年），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主要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均未逾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万能险年利率为6.0%（2020年12月31日：6.0%），非万能险年利率为5.5%（2020年12月31日：5.5%）。

(8) 其他应收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	--------------------	--------------------

申购赎回款	126,700,000	-
证券清算款	96,709,574	-
押金及保证金	18,678,547	9,388,581
预付款	12,960,069	10,005,385
结算备付金	6,326,735	6,731,548
其他	<u>2,199,906</u>	<u>1,953,060</u>
合计	<u>263,574,831</u>	<u>28,078,574</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63,574,831</u>	<u>28,078,574</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58,506,511	17,951,365
1年至2年（含2年）	3,909,013	6,698,514
2年至3年（含3年）	<u>1,159,307</u>	<u>3,428,695</u>
合计	<u>263,574,831</u>	<u>28,078,574</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63,574,831</u>	<u>28,078,574</u>

(9)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3个月至1年（含1年）	45,000,000	15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至3年（含3年）	250,000,000	-
3年以上	<u>400,000,000</u>	<u>-</u>
合计	<u>695,000,000</u>	<u>150,000,000</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2,836,974,156	2,395,627,042
基金	448,499,854	80,503,718

债务工具 债券	<u>656,307,115</u>	<u>4,989,580</u>
------------	--------------------	------------------

合计	<u>3,941,781,125</u>	<u>2,481,120,340</u>
----	----------------------	----------------------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资本补充债	500,000,000	-
中期票据	<u>453,171,160</u>	
合计	<u>953,171,160</u>	

(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债务工具		
信托投资计划	2,197,160,000	1,449,040,000
债权投资计划	<u>2,814,000,000</u>	<u>1,846,000,000</u>
合计	<u>5,011,160,000</u>	<u>3,295,040,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均未发生减值。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5年以内（含5年）	4,516,000,000	2,699,60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279,160,000	479,440,000
10年以上	<u>216,000,000</u>	<u>116,000,000</u>
合计	<u>5,011,160,000</u>	<u>3,295,040,000</u>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80,000,000	1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5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	<u>50,000,000</u>
合计			<u>580,000,000</u>	<u>580,000,000</u>

(14) 固定资产

2021年度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2,521	7,184,867	7,397,388
购置	<u>226,924</u>	<u>3,330,206</u>	<u>3,557,130</u>
年末余额	<u>439,445</u>	<u>10,515,073</u>	<u>10,954,51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2,101	2,885,889	2,937,990
计提	<u>42,961</u>	<u>1,587,476</u>	<u>1,630,437</u>
年末余额	<u>95,062</u>	<u>4,473,365</u>	<u>4,568,427</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160,420</u>	<u>4,298,978</u>	<u>4,459,398</u>
年末余额	<u>344,383</u>	<u>6,041,708</u>	<u>6,386,091</u>

2020年度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11,871	5,493,035	5,604,906
购置	100,650	1,693,614	1,794,264

处置或报废	-	1,782	1,782
年末余额	<u>212,521</u>	<u>7,184,867</u>	<u>7,397,38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737	1,706,777	1,735,514
计提	23,364	1,179,874	1,203,238
转销	-	762	762
年末余额	<u>52,101</u>	<u>2,885,889</u>	<u>2,937,990</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83,134</u>	<u>3,786,258</u>	<u>3,869,392</u>
年末余额	<u>160,420</u>	<u>4,298,978</u>	<u>4,459,398</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会计政策变更	26,169,329	-	26,169,329
增加	<u>178,165,738</u>	<u>399,286</u>	<u>178,565,024</u>
年末余额	<u>204,335,067</u>	<u>399,286</u>	<u>204,734,35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u>34,030,223</u>	<u>53,238</u>	<u>34,083,461</u>
年末余额	<u>34,030,223</u>	<u>53,238</u>	<u>34,083,461</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0,304,844</u>	<u>346,048</u>	<u>170,650,892</u>
年初（会计政策变更）	<u>26,169,329</u>		<u>26,169,329</u>

(16) 无形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原价		
年初余额	52,471,579	37,602,698
购置	<u>10,598,170</u>	<u>14,868,881</u>

年末余额	<u>63,069,749</u>	<u>52,471,57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315,932	4,804,884
计提	<u>6,133,634</u>	<u>4,511,048</u>
年末余额	<u>15,449,566</u>	<u>9,315,932</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43,155,647</u>	<u>32,797,814</u>
年末余额	<u>47,620,183</u>	<u>43,155,647</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使用权，且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6,164	3,171,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4,162,114)</u>	<u>(27,532,953)</u>
净额	<u>(20,145,950)</u>	<u>(24,361,582)</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326,650	13,306,600	2,875,800	11,503,2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u>689,514</u>	<u>2,758,055</u>	<u>295,571</u>	<u>1,182,284</u>
合计	<u>4,016,164</u>	<u>16,064,655</u>	<u>3,171,371</u>	<u>12,685,484</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657,046)	(54,628,188)	(11,393,883)	(45,575,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505,068)	(42,020,267)	(16,139,070)	(64,556,279)
合计	(24,162,114)	(96,648,455)	(27,532,953)	(110,131,81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65,261,82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9,025元）。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302,156,51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854,703元），最晚到期日为2026年。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资产	522,627,040	521,764,405
待抵扣进项税	5,208,571	5,289,561
长期待摊费用	3,063,620	1,420,442
待摊费用	<u>547,323</u>	<u>13,392,435</u>
合计	<u>531,446,554</u>	<u>541,866,843</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业务资产主要是受托代为管理的企业健康补充医疗基金。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420,442	1,026,621
本年增加	3,078,958	1,138,705
本年摊销	(1,435,780)	(744,884)
年末余额	<u>3,063,620</u>	<u>1,420,442</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u>55,600,000</u>	<u>59,100,0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 1.2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02 亿元）的债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付手续费	273,489,150	94,357,518
应付佣金	<u>72,878,998</u>	<u>26,935,934</u>
合计	<u>346,368,148</u>	<u>121,293,452</u>

（21） 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的主要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应付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2020 年 应付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615,929	77,531,334	134,271,940	49,121,146
职工福利费	3,846,925	583,834	2,173,384	435,834
社会保险费	9,664,185	1,073,872	6,412,117	578,3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9,735	1,092,497	6,300,670	542,363
工伤保险费	156,611	(3,554)	11,590	363
生育保险费	7,839	(15,071)	99,857	35,650
住房公积金	9,586,787	(8,016)	7,522,119	174,7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8,575,775</u>	<u>13,421,195</u>	<u>6,844,125</u>	<u>9,257,534</u>
小计	<u>198,289,601</u>	<u>92,602,219</u>	<u>157,223,685</u>	<u>59,567,660</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97,200	849,306	812,179	46,893
失业保险费	453,946	24,468	47,204	8,695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4,060,000</u>	<u>14,060,000</u>	<u>9,978,800</u>	<u>9,978,800</u>
小计	<u>26,911,146</u>	<u>14,933,774</u>	<u>10,838,183</u>	<u>10,034,388</u>

长期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				
以上支付的部分	9,380,000	13,306,600	7,853,200	11,503,200
合计	<u>234,580,747</u>	<u>120,842,593</u>	<u>175,915,068</u>	<u>81,105,248</u>

(23) 应交税费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75,916	2,479,430
应交增值税	283,645	643,224
其他	<u>384,937</u>	<u>221,698</u>
合计	<u>4,344,498</u>	<u>3,344,352</u>

(24) 应付赔付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付退保金	3,913,790	3,321,752
应付团单减员	3,629,164	3,022,538
应付赔付支出	1,432,831	1,338,715
应付死亡给付	32,900	36,000
应付满期给付	<u>23,200</u>	<u>153,700</u>
合计	<u>9,031,885</u>	<u>7,872,705</u>

(25) 其他应付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付外部供应单位往来款	18,171,966	16,722,269
应付委托管理费	7,286,735	2,636,27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372,625	4,878,611
监管费	2,836,640	-
证券清算款	-	12,499,658
其他	<u>3,330,657</u>	<u>2,425,814</u>
合计	<u>35,998,623</u>	<u>39,162,623</u>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910,084,223	391,940,091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980,241,879	1,525,404,230
保户利益增加	124,964,245	38,793,554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24,333,356)</u>	<u>(46,053,652)</u>

合计

2,990,956,991

1,910,084,223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306,394	281,773,599	-	(124,227)	(349,186,198)	34,769,5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6,043,939	309,163,725	(218,068,421)	-	-	287,139,24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14,506,680	4,126,621,156	(9,290,229)	(100,239,135)	(365,323,619)	6,566,274,8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6,057,324</u>	<u>138,818,313</u>	<u>(2,407,504)</u>	<u>(1,513,273)</u>	<u>(119,438,573)</u>	<u>21,516,287</u>
合计	<u>3,218,914,337</u>	<u>4,856,376,793</u>	<u>(229,766,154)</u>	<u>(101,876,635)</u>	<u>(833,948,390)</u>	<u>6,909,699,951</u>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568,341	274,253,739	-	(37,393)	(189,478,293)	102,306,3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770,169	216,685,558	(188,411,788)	-	-	196,043,939
寿险责任准备金	914,502,531	2,299,537,055	(6,605,225)	(50,089,404)	(242,838,277)	2,914,506,6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35,492</u>	<u>40,474,351</u>	<u>(1,111,277)</u>	<u>(866,965)</u>	<u>(32,303,293)</u>	<u>6,057,324</u>
合计	<u>1,099,705,549</u>	<u>2,830,950,703</u>	<u>(196,128,290)</u>	<u>(50,993,762)</u>	<u>(464,619,863)</u>	<u>3,218,914,337</u>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568	-	102,306,3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139,243	-	196,043,93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85,592	6,565,189,261	1,256,086	2,913,250,594
		<u>21,516,2</u>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u>87</u>	-	<u>6,057,324</u>
合计	<u>322,994,403</u>	<u>6,586,705,548</u>	<u>299,606,419</u>	<u>2,919,307,918</u>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207,886	109,872,72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001,963	76,999,873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1,929,394</u>	<u>9,171,339</u>
合计	<u>287,139,243</u>	<u>196,043,939</u>

(28)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了人民币6亿元的资本补充债,期限为10年,本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带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若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至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年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

(29)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0,145,387
运输设备	399,19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56,051,142</u>

合计		<u>160,544,578</u>
(30) 其他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负债	522,627,040	521,764,405
其他	<u>341,779</u>	<u>354,682</u>
合计	<u>522,968,819</u>	<u>522,119,087</u>

(31)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00	13.99%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59%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357,010,000	12.48%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7,010,000	12.4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48%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90,000	5.0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42,990,000	5.00%
合计	<u>2,860,000,000</u>	<u>100.00%</u>

(3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48,417,209</u>	(16,902,010)	<u>31,515,199</u>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3,826,064</u>	<u>44,591,145</u>	<u>48,417,209</u>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1年度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12,961,820	3,240,456	9,721,36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5,497,832)	(8,874,458)	(26,623,374)
合计	<u>(22,536,012)</u>	<u>(5,634,002)</u>	<u>(16,902,010)</u>

	2020年度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59,867,331	14,966,833	44,900,4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12,471)	(103,118)	(309,353)
合计	<u>59,454,860</u>	<u>14,863,715</u>	<u>44,591,145</u>

(33) 利润分配及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利。

本公司2021年度末为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34)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普通寿险	2,919,475,386	1,194,936,490
分红险	1,205,530,000	1,104,186,000
健康险	413,100,872	309,832,241
意外伤害险	7,366,813	4,858,456
万能险	<u>1,615,770</u>	<u>414,565</u>
合计	<u>4,547,088,841</u>	<u>2,614,227,752</u>

(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47,897)	46,649,124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38,088,929)</u>	<u>38,088,929</u>

小计	<u>(67,536,826)</u>	<u>84,738,053</u>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30,291,312</u>	<u>(34,557,241)</u>
合计	<u>(37,245,514)</u>	<u>50,180,812</u>
(36) 投资收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利息收入</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8,090,197	136,268,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805,160	38,0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9,324,998	30,927,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51,498	-
定期存款	13,678,928	4,569,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75,317	2,017,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1,164	590,530
<u>分红收入</u>		
<u>基金</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7,182	850,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021	17,090
<u>股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6,592	2,308,827
<u>资管产品</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710,684	58,730,873
<u>已实现损益</u>		
<u>基金</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929	85,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795	538,396
<u>股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40,486	53,688,511
<u>债券</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804	(136,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6,950	59,896
<u>资管产品</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23,943	18,135,220
<u>利息支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5,904)	(270,447)
合计	<u>644,648,744</u>	<u>308,419,739</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1 年度</u>	<u>2020年度</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8,145,535	40,313,585
基金	723,903	193,859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428,434	6,809
企业债	136,500	57,000
公司债	88,194	8,990
中期票据	(87,100)	87,100
国债	(146,880)	146,880
政策性金融债	(235,932)	(36,760)
合计	<u>9,052,654</u>	<u>40,777,463</u>

(38) 其他业务收入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7,418,412	22,191,550
受托管理费收入	9,973,962	5,961,521
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4,175,722	1,505,682
其他	<u>629</u>	<u>580,864</u>
合计	<u>31,568,725</u>	<u>30,239,617</u>

(39) 其他收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手续费返还	609,059	-
政府补助	<u>79,628</u>	<u>438,908</u>
合计	<u>688,687</u>	<u>438,908</u>

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1〕3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

(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于2021年申请并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人民币43.89万元。

(40) 退保金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普通寿险	100,239,135	50,089,404
健康险	<u>1,513,273</u>	<u>866,965</u>
合计	<u>101,752,408</u>	<u>50,956,369</u>

(41)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赔款支出	214,040,894	188,411,789
死亡给付	9,433,762	6,595,684
医疗给付	2,263,972	1,120,817
分保赔付支出	<u>4,027,526</u>	<u> </u>
合计	<u>229,766,154</u>	<u>196,128,290</u>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1,095,304	28,273,77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651,768,173	2,000,004,14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5,458,963</u>	<u>6,192,816</u>
合计	<u>3,758,322,440</u>	<u>2,034,470,735</u>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335,159	11,323,8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002,090	15,767,6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758,055</u>	<u>1,182,283</u>
合计	<u>91,095,304</u>	<u>28,273,770</u>

(4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3,502,362	4,283,85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7,997	468,96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1,386,643</u>	<u>854,403</u>
合计	<u>46,447,002</u>	<u>5,607,228</u>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手续费支出	546,141,715	231,763,468
佣金支出	<u>260,870,712</u>	<u>153,470,459</u>
合计	<u>807,012,427</u>	<u>385,233,927</u>

(45)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234,819,398	175,915,068
行政办公费	74,449,042	41,950,358
技术服务费	13,035,010	13,098,42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819,595	9,583,547
保险保障基金	10,150,622	7,704,610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25,317,174	6,607,882
保险监管费	2,836,640	0
审计及咨询费	4,429,600	6,507,907
会议费及培训费	4,437,631	3,591,439
客户服务费	2,345,384	2,321,461
其他	<u>28,665,476</u>	<u>23,578,805</u>
合计	<u>414,305,572</u>	<u>290,859,501</u>

(46) 其他业务成本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24,964,245	38,793,5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手续费支	38,477,115	57,809,365
利息支出-债券	5,527,787	-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638,884	-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468	-
合计	<u>169,619,499</u>	<u>96,602,919</u>

(47) 所得税费用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418,370</u>	<u>9,497,867</u>
合计	<u>1,418,370</u>	<u>9,497,867</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亏损总额	(209,677,766)	(146,070,539)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419,442)	(36,517,635)
无须纳税的收入	(941,084)	(216,85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135,241	1,374,60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8,318,201	5,358,35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25,325,454</u>	<u>39,499,401</u>
所得税费用	<u>1,418,370</u>	<u>9,497,867</u>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净亏损	(211,096,136)	(155,568,40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30,437	1,203,238
无形资产摊销	6,133,634	4,511,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5,780	744,8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083,46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2,654)	(40,777,463)
投资收益	(644,648,744)	(308,419,73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674,629,924	2,079,044,319

利息支出	6,166,671	-
递延所得税变动	1,418,370	9,497,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443,127)	(219,190,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372,871,260</u>	<u>1,785,851,84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02,128,876</u>	<u>3,156,897,04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154,084	661,487,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557,809	120,743,968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51,600,095</u>	<u>60,400,0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67,311,988</u>	<u>842,631,746</u>

5、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金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49,487,489	-	-
权益工具投资	756,141,7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56,307,115	-	-
权益工具投资	448,499,854	2,836,974,156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86,614,617	-	79,000
权益工具投资	324,905,485	-	16,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989,580	-	-
权益工具投资	80,503,718	2,395,627,042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021年度，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6、或有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除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7、租赁

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承担（仅适用于2020年度）：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 月31日
	合同总金额	未付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57,521,014	20,396,544
1年至2年（含2年）	20,396,544	11,447,948
2年至3年（含3年）	11,447,948	3,224,274
3年以上	<u>3,739,503</u>	<u>515,229</u>
合计	<u>93,105,009</u>	<u>35,583,995</u>

8、承诺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22年3月28日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资本补充债，期限为10年，本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带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若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至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年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

10、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21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夏欣然和王志伟。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

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使用 1/365 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 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

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准备金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本公司前 20 年确定的综合溢价为 53 个基点，40 年以后确定的综合溢价为 30 个基点，20 年

至 40 年之间的溢价采用插值方法确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 2.91%-7.16%之间。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公司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为 5.5%,万能险为 5.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 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7	10,2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14	19,6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56,627	291,4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52	606
合计	690,970	321,89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有序开展投资业务。目前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全年投资资产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场风险敞口 48.60 亿元。公司通过开展动态风险监测，压力测试，研判市场形势和投资策略，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2.信用风险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有序开展投资业务，投资资产全年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风险敞口 74.45 亿元。公司通过细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机制，开展信用研究及每日舆情监控，并以风险监测指标为抓手，提高对信用风险进行研判和决策的频率，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同时加强对持仓债务主体现金流、经营状况的跟踪，加大信用风险排查力度，提前规划信用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信用风险处置工作。

3.保险风险

公司根据内外部要求，从产品开发、产品管理、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环节有序开展保险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对公司退保率，继续率，短险赔付率，长期险损失发生风险，管理费用超支等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控，2021 年保险风险整体在可控范围内。

4.流动性风险

公司定期对流动性相关指标风险监测，通过对目前和未来现金流在基本情景和一定压力情景下的预测，及时应对指标异常变动；公司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考虑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状况，匹配好各个期间资产配置，做好流动性规划和管理。公司 2021 年流动性风险指标正常，公司整体和各组合流动性风险较低，处于可控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净现金流为正值，经营情况良好；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投资现金流情况良好；流动性比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能够及时履行公司支付义务，控制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制度流程管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重检与更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报告等工作，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2021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来公司将结合偿二代二期操作风险管理要求，通过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的强化与推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6.声誉风险

公司在面对舆情风险方面一直采取积极的前置处理方式，防患于未然，对于可能发生的舆情风险通过 7×24 小时不间断舆情监测、积极的事前评估与沟通、规范的流程与制度，将可能面临的舆情风险降至最低，对于已经发生的舆情风险尽早处理，全面排查，第一时间防范负面舆情的传播并降低其对公司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2021 年度，对涉及北京人寿及相关分公司等媒体信息进行了全面持续的舆情监测，期间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舆情基本保持正面及中性，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7.战略风险

公司及时汇集、分析市场情况，分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有效识别、监测、分析和监控战略风险，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2021 年公司战略风险指标控制在风险容忍范围之内，战略风险管理良好。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自身管理要求，密切追踪规划实施过程，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发展实际，对战略落地和经营规划的执行进行持续性的动态评估，有效识别、监测、分析和监控战略风险，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经营层履行具体职责，首席风险官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风险管理架构。公司业务部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组成三道风险防线，通过落实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等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偏好体系，落实风

险监测及报告机制等工作举措，强化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持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满足公司发展现状和管理需要；通过应用全面预算、资产负债、资本规划、风险管理系统等风险管理工具，有效管理风险，更好地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通过日常风险监测和管理，及时发现并管理和处置风险，将各项风险控制在正常范围；通过全面和七大风险管理工作推进，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管理能力。2021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开业以来已披露的各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A类。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与匹配，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2021年，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稳健运行，风险容忍度和限额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超限情况。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比例	本年度持股变化
1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	40,000	13.9860%	无
2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集体	40,000	13.9860%	无
3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集体	40,000	13.9860%	无
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6,000	12.5874%	无
5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集体	35,701	12.4829%	无
6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	35,701	12.4829%	无
7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民营	30,000	10.4895%	无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情况

1. 股东大会职责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地点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	北京国际饭店会议中心一层多功能厅	1. 《关于提名郭光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董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张守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杨连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常忠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名夏丽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提名郭同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提名荆甫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赵维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均委托代表出席会议

			<p>11. 《关于提名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2. 《关于提名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 《关于提名关成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 《关于提名何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5. 《关于提名黄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6. 《关于提名崔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7. 《关于提名韩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8. 《关于提名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9. 《关于提名胡小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 《关于提名杨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1. 《关于提名温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p> <p>22.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p> <p>23.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4.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预算编制报告>的议案》</p> <p>25.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 2021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p>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职场一层会议室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方案>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均委托代表出席会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通讯方式	<p>1.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p>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均委托代表出席会议

			5.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滚动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公司职场一层会议室	1.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修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均委托代表出席会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职场 511 会议室（在线视频）	1.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股东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缺席，其他股东均委托代表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工作情况及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本规划，并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六)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九)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 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三)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机构公司治理；

(二十)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一) 按照监管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包括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督促管理层有效执行及落实等事项，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二)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北京人寿共有17名董事：董事长郭光磊先生，执行董事王修文先生、马勇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守海先生、董文彬先生、杨连鹏先生、常忠义先生、王鹏飞先生、夏丽蓉女士、郭同军先生、赵维佳先生，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尹美群女士、关成华先生、何小锋先生、黄嵩先生、崔利国先生。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率100%，无缺席情况。各位董事积极参会，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共审议各类议案113项，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32次，共审议通过相关议案131项。全体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密切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1年度，公司17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4. 董事简历

郭光磊，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水利局团委副书记，北京市团委副部长、常委，北京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副书记，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市农经办）书记、主任，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1号。自2018年4月24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71号。

张守海，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男，1977年4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在北京东方信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自2018年7月10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42号。

王修文，执行董事，男，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精算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美精算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幸福人寿副总精算师、利安人寿总精算师，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11月2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873号。

马勇，执行董事，男，1972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1年9月18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1号。

董文彬，非执行董事，男，1980年1月生，中共党员，曾任顺鑫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杨连鹏，非执行董事，男，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常忠义，非执行董事，男，1965年10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海南）三亚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王鹏飞，非执行董事，男，1982年1月生，曾任中共党员，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夏丽蓉，非执行董事，女，1971年10月生，曾任四川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中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郭同军，非执行董事，男，1966年4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国家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济贸易司、国防司处长，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2021年5月12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383号。

赵维佳，非执行董事，男，1968年4月生，中共党员，曾任海南绿达有限公司总经理，颐和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丁俊杰，独立董事，男，1964年3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副主任、北京广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广告研究院院长、亚洲传媒研究中心

主任，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号。

尹美群，独立董事，女，1971年6月生，民建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商学院院长、财务处长、财务管理系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号。

关成华，独立董事，男，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校团委书记，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书记，北京市昌平区区委书记、区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号。

何小锋，独立董事，男，1955年10月生，中共党员，著名经济学家、投资银行专家。现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顾问委员会主席，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号。

黄嵩，独立董事，男，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授、院长助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号。

崔利国，独立董事，男，1970年2月生，致公党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委会主任，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号。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1年，各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履职工作时间平均超过 20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立足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保险机构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等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其他可能对保险机构、中小股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等，在决策过程中，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保险机构存在

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工作情况及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改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提名独立董事，并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九）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一）监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十二）对董事会、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十四）组织开展本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北京人寿共有7名监事：包括1名外部监事，4名股权监事，2名职工监事。由外部监事韩德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李秋生先生、胡小杰女士、杨威先生和温洪海先生为股权监事，刘金成先生和晋小江先生为职工监事。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全体监事积极参会，审议各类议案45项，全体监事出席率100%，无缺席情况。监事会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履职，监督本公司财务投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等重要工作的情况，发挥专业的监督职能。监事会主要通过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资料，每月定期报送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的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

2021年度，公司7名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4. 监事简历

韩德，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太平洋人寿、太平洋保险集团、长江养老保险高管、华夏人寿保险总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董事长，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号。

李秋生，非职工监事，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号。

胡小杰，非职工监事，女，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供销学校财务科科长，世欣东方（北京）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办公室管理人员，自2020年4月1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154号。

杨威，非职工监事，男，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融资部主任，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号。

温洪海，非职工监事，男，1965年11月生，曾任职于中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现任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号。

刘金成，职工监事，男，1967年5月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博士，曾任北京市领导人才考评中心（北京双高人才发展中心）党委委员、中心副主任（市管），北京双高志远管理咨询公司法人、董事长，现担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号。

晋小江，职工监事，男，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号。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韩德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领导加强北京人寿监事会建设，优化监事会结构，切实提升监事会运行质效，持续创新监督形式和内容，高度关注监督成果落实，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审计合规、战略发展、财务投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自任职以来其能够尽到了了解、掌握并监督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职责，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长期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并且积极探索监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创新作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及职责

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已按照监管要求聘任必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王修文，副总经理马勇、王原（WANG YUAN）、李国良，董事会秘书刘睿文，公司总经理助理雨浓、陶瑞飞、李东、李建兵、周剑祥，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虎欣、审计责任人郑瑾。此外，王原（WANG YUAN）担任临时财务负责人，王双担任精算临时负责人。

2.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及职责

王修文，总经理，男，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精算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美精算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幸福人寿副总精算师、利安人寿总精算师。自2018年4月起先后担任北京人寿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自2021年9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52号。

马勇，副总经理，男，1972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5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个险、银保及中介业务，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45号。

刘睿文，董事会秘书，男，1978年8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土地承包处副处长，2018年5月起任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及综合管理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78号。

王原 (WANG YUAN)，副总经理，临时财务负责人，男，新加坡籍，1964年10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际部员工、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外汇交易员、瑞士银行北京分行助理、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法国里昂信贷银行香港分行董事、荷兰银行香港分行高级副总裁、美国银行全球衍生品部执行董事、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2019年8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及财务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572号。

李国良，副总经理，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博士，曾任北京团市委企业部副部长、北京市金融团工委书记、北京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信托营销总部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北京分公司重点项目部总经理、中国人保寿险总公司营业部负责人，2019年3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团险及电商业务，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45号。

雨浓，总经理助理，女，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青传媒集团总裁助理、心怡科技集团副总裁、思源科技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监、创新及品牌管理部总经理、首席品牌官，主要负责公司品牌、运营及健康保险（城镇化）工作，2021年9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96号。

陶瑞飞，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大连分公司销售总监，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大连分公司银保渠道负责人、总公司中资银行及非银渠道负责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保部中资渠道销售总监兼北分银保负责人，2018年2月起先后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21年9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0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北京分公司管理工作及公司银保业务，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07号、京银保监复〔2021〕832号。

李东，总经理助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男，1967年7月生，本科，曾任平安人寿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人寿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广东分公司管理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33号、粤银保监复〔2021〕472号。

李建兵，总经理助理，男，1965年6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长沙营运中心总经理，华夏人寿营运中心主任，2018年5月起任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33号。

周剑祥，总经理助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男，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上海大学经济系助教、新华职业大学经济系讲师、平安人寿天津分公司营销部总经理、阳光人寿培训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天津高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6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天津分公司管理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0〕192号，2021年1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35号。

虎欣，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女，1979年10月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嘉禾人寿精算部条款与法律事务岗，英大泰和人寿法律合规部合规高级主管，农银人寿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和泰人寿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兼风险合规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2018年10月起任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47号，2019年1月起任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郑瑾，审计责任人，女，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河北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驻天津办事处资深审计师、安邦保险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安邦财险审计负责人，2018年12月起任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主要负责公司审计监察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60号。

王双，精算临时负责人，女，1981年12月生，应用数学硕士，中国精算师，曾在长城人寿、民生人寿、英大泰和人寿从事产品精算及风险管理相关工作，2020年4月

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9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

（九）薪酬制度及 202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 1.1.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18〕143号）
- 1.2.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20〕16号）
- 1.3.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京人寿字〔2021〕11号）
- 1.4.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室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京人寿字〔2021〕122号）
- 1.5.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21〕148号）

2. 2021年度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400万元以上	1	-	-
100万元-400万元	-	-	14
50万元-100万元	-	-	5
50万元以下	13	3	5
0元	3	4	-
合计	17	7	24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总公司部门设置如下：个险业务部、银行保险部、团险业务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城镇化事业部）、中介及电商业务部、创新及品牌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产品精算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号，公司分支机构已开设：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北京市海淀支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支公司、北京市顺义支公司、北京市密云营销服务部、北京市昌平营销服务部、天津市河西营销服务部、河北省藁城支公司、河北省正定支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 年公司接受了北京银保监局的公司治理评估，从监管部门反馈的整体评估情况来看，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完善，股东股权关系清晰、三会一层人员配备齐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有序，内部审计机构运行良好，外部约束机制发挥效用。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 86.5 分，评价等级为 B 级。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报告附件：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21 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北京人寿京富年年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128,852	330
2	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119,972	814
3	北京人寿京富一生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35,332	612
4	北京人寿京福世享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27,022	563
5	北京人寿京福世享（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24,744	0

(二) 2021 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北京人寿京富万家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49,943	146
2	北京人寿京富万家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49,338	1,861
3	北京人寿京富宏鑫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邮政代理、保险专业代理	450	6

(三) 本公司 2021 年度未销售投资连结保险。

七、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421,942	863,325
认可负债	1,151,912	617,079
实际资本	270,030	246,246
核心资本	210,129	246,246
最低资本	167,879	94,00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2,250	152,23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5%	26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02,151	152,2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	262%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从制度和执行两方面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修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审核流程；二是加强关联交易管控，包括增强关联交易管理宣导及日常审核。2021年度，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05笔，关联交易总额为43,386,594.62元，其中与关联法人发生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25,592,034.14元，与关联法人发生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116,498.90元，与关联法人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678,061.58元。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以及提供货物或服务类，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本年度，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报告及披露程序。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1年度，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要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品牌文化建设和渠道销售治理中。

（一）体系建设：2021年本公司制定《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诉考核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实施细则》、《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实施细则》、《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违纪责任追究细则》、《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管理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教育宣传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矛盾纠纷调解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等11项制度，并对《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责任追究细则》、《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违纪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录质量检查管理实施细则》等7项制度进行了更新。目前本公司已建设29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完成了覆盖全业务环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二）机制运行：2021年本公司对各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完善，建立并优化了多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一是全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进行评估审查，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且覆盖全部当年新增和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和服务；二是建立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标准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规范消费者信息的收集、储存、使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三是建立了全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年度内开展消费者权

益保护培训 19 场，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投诉专项培训、消费者教育活动培训、营销行为培训等内容；四是精细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机制，确保各个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环节的检查执行；五是全面执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将审计项目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纳入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项目发现的问题已纳入 2021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中，并根据制度要求对相关问题整改进度进行季度追踪，现已完成整改；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项目发现的问题将纳入 2022 年度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按要求予以追踪跟进；六是进一步畅通了投诉渠道，开通了现场、热线、官网、邮件、官微等全平台投诉受理功能，注重投诉处理效果。进一步加强投诉分级处理流程的系统化、标准化建设，对投诉处理闭环流程实施系统化管控；七是建立了常态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机制，在官网、经营网点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区，

（三）老年消费者服务：本公司下发《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情况的实施方案》，明确老年人服务具体要求，为老年人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同时，开通老年人绿色通道，提供老年人服务专属柜面设备支持，对于热线，开辟老年人接通服务智能识别，对于线上服务，开辟自动识别进入视频柜面服务。为老年人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同时，在智能技术服务端自动识别业务办理人是否为老年人，自动提供适配老年人的视频指导、字号改变、咨询窗口等服务模式，提升老年人对智能技术的接受度。

（四）投诉管控：2021 年，按照监管部门统计结果，本公司共受理监管转办有效投诉 47 件，均为北京地区投诉，天津、江苏、河北、广东地区实现 0 投诉。从投诉类型看，理赔纠纷 0 件，销售纠纷 20 件，续期纠纷 5 件，承保纠纷 9 件，退保纠纷 13 件。年度内监管转送保险消费纠纷均已办结，投诉办理及时率为 100%。公司全年未发生群诉及重大突发事件，未因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发生监管处罚事件。

十、其他事项

经北京银保监局《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1〕64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34 号）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第一期资本补充债，本次资本补充债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债券代码：2123017，债券简称：21 北京人寿 0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品种为 5+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利率 5.5%，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提升公司偿付能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附件：2021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073003466
报告名称：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51564_A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夏欣然(110002430011)， 王志伟(11000243043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1564_A01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1564_A01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1564_A01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欣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伟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8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715,711,893	782,23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05,629,239	511,616,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51,600,095	60,400,000
应收利息	4	64,972,416	28,646,198
应收保费	5	122,232,362	54,496,470
应收分保账款	6	6,431,796	47,937,5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46,159	36,237,47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1,208,878	7,706,51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65,500	1,207,5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727,447	2,340,804
保户质押贷款	7	39,086,756	21,283,609
其他应收款	8	263,574,831	28,078,574
定期存款	9	695,000,000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941,781,125	2,481,120,3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953,171,160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	5,011,160,000	3,295,04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	14	6,386,091	4,459,398
使用权资产	15	170,650,892	-
无形资产	16	47,620,183	43,155,647
其他资产	18	531,446,554	541,866,843
资产总计		14,270,103,377	8,677,824,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55,600,000	59,100,000
预收保费		56,600,643	45,816,0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	346,368,148	121,293,452
应付分保账款	21	26,594,446	44,303,774
应付职工薪酬	22	120,842,593	81,105,248
应交税费	23	4,344,498	3,344,352
应付赔付款	24	9,031,885	7,872,705
应付保单红利		45,994,254	12,469,640
其他应付款	25	35,998,623	39,162,6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2,990,956,991	1,910,084,2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34,769,568	102,306,3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287,139,243	196,043,93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6,566,274,853	2,914,506,6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21,516,287	6,057,324
应付债券	28	599,006,632	-
应付利息		5,509,913	(15,955)
租赁负债	29	160,544,5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0,145,950	24,361,582
其他负债	30	522,968,819	522,119,087
负债合计		11,910,207,924	6,089,931,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	2,860,000,000	2,8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31,515,199	48,417,209
未弥补亏损	33	(531,619,746)	(320,523,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895,453	2,587,893,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70,103,377	8,677,824,73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郭光磊	王修文	王琳	邵宁	王琳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246,413,258	2,897,219,983
已赚保费		4,560,454,448	2,517,344,256
保险业务收入	34	4,547,088,841	2,614,227,75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1,555)	40,341,320
减：分出保费		23,879,907	46,702,6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37,245,514)	50,180,812
投资收益	36	644,648,744	308,419,7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9,052,654	40,777,463
其他业务收入	38	31,568,725	30,239,617
其他收益	39	<u>688,687</u>	<u>438,908</u>
营业支出		5,456,759,450	3,052,428,204
退保金	40	101,752,408	50,956,369
赔付支出	41	229,766,154	196,128,2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554,829	7,541,4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3,758,322,440	2,034,470,73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46,447,002	5,607,228
保单红利支出		33,831,585	12,534,224
税金及附加		445,181	254,5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807,012,427	385,233,927
业务及管理费	45	414,305,572	290,859,5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93,985	1,463,727
其他业务成本	46	<u>169,619,499</u>	<u>96,602,919</u>
营业亏损		(210,346,192)	(155,208,221)
加：营业外收入		1,061,230	11,000,132
减：营业外支出		<u>392,804</u>	<u>1,862,450</u>
亏损总额		(209,677,766)	(146,070,539)
减：所得税费用	47	<u>1,418,370</u>	<u>9,497,867</u>
净亏损		(<u>211,096,136</u>)	(<u>155,568,406</u>)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211,096,136)	(155,568,40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6,902,010</u>)	<u>44,591,145</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02,010)	44,591,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6,902,010</u>)	<u>44,591,145</u>
综合收益总额		(<u><u>227,998,146</u></u>)	(<u><u>110,977,261</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48,417,209	(320,523,610)	2,587,893,5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902,010)	(211,096,136)	(227,998,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	<u>-</u>	<u>(16,902,010)</u>	<u>(211,096,136)</u>	<u>(227,998,146)</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31,515,199</u>	<u>(531,619,746)</u>	<u>2,359,895,453</u>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3,826,064	(164,955,204)	2,698,870,8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591,145	(155,568,406)	(110,977,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	<u>-</u>	<u>44,591,145</u>	<u>(155,568,406)</u>	<u>(110,977,261)</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48,417,209</u>	<u>(320,523,610)</u>	<u>2,587,893,5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416,869,598	2,494,618,9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31,451,597	1,502,131,96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696,75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00,706,096</u>	<u>360,234,92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60,724,041</u>	<u>4,356,985,79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9,199,013	195,407,15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3,541,70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0,372,496	391,151,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85,568	159,67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815	1,436,4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06,971	64,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12,249,302</u>	<u>448,816,01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58,595,165</u>	<u>1,200,088,74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u>4,202,128,876</u>	<u>3,156,897,04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4,447,800	5,963,297,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823,363	212,858,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u>525,737</u>	<u>1,02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489,796,900</u>	<u>6,176,156,97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89,836,151	8,808,824,00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803,147	17,990,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2,814	18,376,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222,842,112</u>	<u>8,845,190,79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33,045,212)</u>	<u>(2,669,033,8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9,006,63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u>2,025,869</u>	<u>59,010,96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1,032,501</u>	<u>59,010,962</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828,65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07,264</u>	<u>101,16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435,923</u>	<u>101,16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5,596,578</u>	<u>58,909,79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680,242</u>	<u>546,773,021</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42,631,746</u>	<u>295,858,72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867,311,988</u>	<u>842,631,7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合并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明确的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为3-5年。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3.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及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1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使用 1/365 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 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0 年：2.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 收取的初始费用和退保费等，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括收取服务管理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部分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对价的租赁资产不进行分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处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租赁变更（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拥有 1-3 年的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公司认为，由于租赁资产对本公司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本公司前20年确定的综合溢价为53个基点，40年以后确定的综合溢价为30个基点，20年至40年之间的溢价采用插值方法确定。2021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2.91%-7.16%之间（2020年12月31日：3.14%-5.73%）。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公司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5.5%（2020年12月31日：5.5%）；万能险为5.5%（2020年12月31日：5.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2)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4)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3.0%（2020年：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2020年：2.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27.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按照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17 万元和人民币 2,314 万元。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相比，进行调整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 2,314 万元和人民币 2,314 万元。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5,583,99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0,934,213)
其中：短期租赁	-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0,934,213)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租赁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4,649,782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3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3,137,839

新收入准则

于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公司于本年度首次执行该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572,154,084	661,487,778
存出保证金	9,830,829	9,781,844
在途资金	-	13,180,000
其他货币资金	<u>133,726,980</u>	<u>97,782,124</u>
合计	<u>715,711,893</u>	<u>782,231,746</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618,856,813	273,239,470
基金	137,284,937	51,682,965
债权型投资		
公司债	95,733,236	-
政策性金融债	25,766,588	36,238,138
企业债	20,161,000	100,382,670
国债	-	29,786,000
中期票据	-	20,146,000
可转债	<u>7,826,665</u>	<u>140,809</u>
合计	<u>905,629,239</u>	<u>511,616,052</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债券		
交易所	114,600,095	60,400,000
银行间	<u>37,000,000</u>	-
合计	<u>151,600,095</u>	<u>60,400,0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持有至到期利息	25,922,260	-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11,310,770	6,780,906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9,829,500	13,273,574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939,002	79,19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516,092	5,088,727
其他	<u>2,454,792</u>	<u>3,423,799</u>
合计	<u>64,972,416</u>	<u>28,646,198</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且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保费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1年以内（含1年），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主要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均未逾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万能险年利率为6.0%（2020年度：6.0%），非万能险年利率为5.5%（2020年度：5.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申购赎回款	126,700,000	-
证券清算款	96,709,574	-
押金及保证金	18,678,547	9,388,581
预付款	12,960,069	10,005,385
结算备付金	6,326,735	6,731,548
其他	<u>2,199,906</u>	<u>1,953,060</u>
合计	<u>263,574,831</u>	<u>28,078,574</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63,574,831</u>	<u>28,078,574</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58,506,511	17,951,365
1年至2年（含2年）	3,909,013	6,698,514
2年至3年（含3年）	<u>1,159,307</u>	<u>3,428,695</u>
合计	<u>263,574,831</u>	<u>28,078,574</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63,574,831</u>	<u>28,078,574</u>

9.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3个月至1年（含1年）	45,000,000	15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至3年（含3年）	250,000,000	-
3年以上	<u>400,000,000</u>	<u>-</u>
合计	<u>695,000,000</u>	<u>150,000,000</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2,836,974,156	2,395,627,042
基金	448,499,854	80,503,718
债务工具		
债券	<u>656,307,115</u>	<u>4,989,580</u>
合计	<u>3,941,781,125</u>	<u>2,481,120,340</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资本补充债	500,000,000	-
中期票据	<u>453,171,160</u>	<u>-</u>
合计	<u>953,171,160</u>	<u>-</u>

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债务工具		
信托投资计划	2,197,160,000	1,449,040,000
债权投资计划	<u>2,814,000,000</u>	<u>1,846,000,000</u>
合计	<u>5,011,160,000</u>	<u>3,295,040,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均未发生减值。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5年以内（含5年）	4,516,000,000	2,699,60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279,160,000	479,440,000
10年以上	<u>216,000,000</u>	<u>116,000,000</u>
合计	<u>5,011,160,000</u>	<u>3,295,040,000</u>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80,000,000	1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5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年	<u>-</u>	<u>50,000,000</u>
合计			<u>580,000,000</u>	<u>580,000,000</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21年度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2,521	7,184,867	7,397,388
购置	<u>226,924</u>	<u>3,330,206</u>	<u>3,557,130</u>
年末余额	<u>439,445</u>	<u>10,515,073</u>	<u>10,954,51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2,101	2,885,889	2,937,990
计提	<u>42,961</u>	<u>1,587,476</u>	<u>1,630,437</u>
年末余额	<u>95,062</u>	<u>4,473,365</u>	<u>4,568,427</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160,420</u>	<u>4,298,978</u>	<u>4,459,398</u>
年末余额	<u>344,383</u>	<u>6,041,708</u>	<u>6,386,09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2020年度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11,871	5,493,035	5,604,906
购置	100,650	1,693,614	1,794,264
处置或报废	<u>-</u>	<u>1,782</u>	<u>1,782</u>
年末余额	<u>212,521</u>	<u>7,184,867</u>	<u>7,397,38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737	1,706,777	1,735,514
计提	23,364	1,179,874	1,203,238
转销	<u>-</u>	<u>762</u>	<u>762</u>
年末余额	<u>52,101</u>	<u>2,885,889</u>	<u>2,937,990</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83,134</u>	<u>3,786,258</u>	<u>3,869,392</u>
年末余额	<u>160,420</u>	<u>4,298,978</u>	<u>4,459,398</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会计政策变更）	26,169,329	-	26,169,329
增加	<u>178,165,738</u>	<u>399,286</u>	<u>178,565,024</u>
年末余额	<u>204,335,067</u>	<u>399,286</u>	<u>204,734,35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u>34,030,223</u>	<u>53,238</u>	<u>34,083,461</u>
年末余额	<u>34,030,223</u>	<u>53,238</u>	<u>34,083,461</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0,304,844</u>	<u>346,048</u>	<u>170,650,892</u>
年初（会计政策变更）	<u>26,169,329</u>	<u>-</u>	<u>26,169,329</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原价		
年初余额	52,471,579	37,602,698
购置	<u>10,598,170</u>	<u>14,868,881</u>
年末余额	<u>63,069,749</u>	<u>52,471,57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315,932	4,804,884
计提	<u>6,133,634</u>	<u>4,511,048</u>
年末余额	<u>15,449,566</u>	<u>9,315,932</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43,155,647</u>	<u>32,797,814</u>
年末余额	<u>47,620,183</u>	<u>43,155,647</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使用权，且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6,164	3,171,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4,162,114)</u>	<u>(27,532,953)</u>
净额	<u>(20,145,950)</u>	<u>(24,361,582)</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已计提未发放的 职工薪酬	3,326,650	13,306,600	2,875,800	11,503,2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u>689,514</u>	<u>2,758,055</u>	<u>295,571</u>	<u>1,182,284</u>
合计	<u>4,016,164</u>	<u>16,064,655</u>	<u>3,171,371</u>	<u>12,685,484</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的公允 价值变动	(13,657,046)	(54,628,188)	(11,393,883)	(45,575,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	<u>(10,505,068)</u>	<u>(42,020,267)</u>	<u>(16,139,070)</u>	<u>(64,556,279)</u>
合计	<u>(24,162,114)</u>	<u>(96,648,455)</u>	<u>(27,532,953)</u>	<u>(110,131,81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65,261,82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9,025元）。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302,156,51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854,703元），最晚到期日为2026年。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资产	522,627,040	521,764,405
待抵扣进项税	5,208,571	5,289,561
长期待摊费用	3,063,620	1,420,442
待摊费用	<u>547,323</u>	<u>13,392,435</u>
合计	<u>531,446,554</u>	<u>541,866,843</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业务资产主要是受托代为管理的企业健康补充医疗基金。

长期待摊费用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年初余额	1,420,442	1,026,621
本年增加	3,078,958	1,138,705
本年摊销	<u>(1,435,780)</u>	<u>(744,884)</u>
年末余额	<u>3,063,620</u>	<u>1,420,44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u>55,600,000</u>	<u>59,100,0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 1.2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02 亿元）的债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	273,489,150	94,357,518
应付佣金	<u>72,878,998</u>	<u>26,935,934</u>
合计	<u>346,368,148</u>	<u>121,293,452</u>

21. 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的主要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615,929	77,531,334	134,271,940	49,121,146
职工福利费	3,846,925	583,834	2,173,384	435,834
社会保险费	9,664,185	1,073,872	6,412,117	578,3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9,735	1,092,497	6,300,670	542,363
工伤保险费	156,611	(3,554)	11,590	363
生育保险费	7,839	(15,071)	99,857	35,650
住房公积金	9,586,787	(8,016)	7,522,119	174,7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8,575,775</u>	<u>13,421,195</u>	<u>6,844,125</u>	<u>9,257,534</u>
小计	<u>198,289,601</u>	<u>92,602,219</u>	<u>157,223,685</u>	<u>59,567,660</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97,200	849,306	812,179	46,893
失业保险费	453,946	24,468	47,204	8,695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 内支付的部分	<u>14,060,000</u>	<u>14,060,000</u>	<u>9,978,800</u>	<u>9,978,800</u>
小计	<u>26,911,146</u>	<u>14,933,774</u>	<u>10,838,183</u>	<u>10,034,388</u>
长期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 以上支付的部分	<u>9,380,000</u>	<u>13,306,600</u>	<u>7,853,200</u>	<u>11,503,200</u>
合计	<u>234,580,747</u>	<u>120,842,593</u>	<u>175,915,068</u>	<u>81,105,248</u>

23.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75,916	2,479,430
应交增值税	283,645	643,224
其他	<u>384,937</u>	<u>221,698</u>
合计	<u>4,344,498</u>	<u>3,344,352</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赔付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付退保金	3,913,790	3,321,752
应付团单减员	3,629,164	3,022,538
应付赔付支出	1,432,831	1,338,715
应付死亡给付	32,900	36,000
应付满期给付	<u>23,200</u>	<u>153,700</u>
合计	<u>9,031,885</u>	<u>7,872,705</u>

25. 其他应付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付外部供应单位往来款	18,171,966	16,722,269
应付委托管理费	7,286,735	2,636,27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372,625	4,878,611
监管费	2,836,640	-
证券清算款	-	12,499,658
其他	<u>3,330,657</u>	<u>2,425,814</u>
合计	<u>35,998,623</u>	<u>39,162,623</u>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910,084,223	391,940,091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980,241,879	1,525,404,230
保户利益增加	124,964,245	38,793,554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24,333,356)</u>	<u>(46,053,652)</u>
合计	<u>2,990,956,991</u>	<u>1,910,084,223</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306,394	281,773,599	-	(124,227)	(349,186,198)	34,769,5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6,043,939	309,163,725	(218,068,421)	-	-	287,139,24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14,506,680	4,126,621,156	(9,290,229)	(100,239,135)	(365,323,619)	6,566,274,8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6,057,324</u>	<u>138,818,313</u>	<u>(2,407,504)</u>	<u>(1,513,273)</u>	<u>(119,438,573)</u>	<u>21,516,287</u>
合计	<u>3,218,914,337</u>	<u>4,856,376,793</u>	<u>(229,766,154)</u>	<u>(101,876,635)</u>	<u>(833,948,390)</u>	<u>6,909,699,951</u>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568,341	274,253,739	-	(37,393)	(189,478,293)	102,306,3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770,169	216,685,558	(188,411,788)	-	-	196,043,939
寿险责任准备金	914,502,531	2,299,537,055	(6,605,225)	(50,089,404)	(242,838,277)	2,914,506,6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35,492)</u>	<u>40,474,351</u>	<u>(1,111,277)</u>	<u>(866,965)</u>	<u>(32,303,293)</u>	<u>6,057,324</u>
合计	<u>1,099,705,549</u>	<u>2,830,950,703</u>	<u>(196,128,290)</u>	<u>(50,993,762)</u>	<u>(464,619,863)</u>	<u>3,218,914,337</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568	-	102,306,39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139,243	-	196,043,93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85,592	6,565,189,261	1,256,086	2,913,250,5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1,516,287	-	6,057,324
合计	<u>322,994,403</u>	<u>6,586,705,548</u>	<u>299,606,419</u>	<u>2,919,307,918</u>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207,886	109,872,72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001,963	76,999,873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1,929,394</u>	<u>9,171,339</u>
合计	<u>287,139,243</u>	<u>196,043,939</u>

28.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了人民币6亿元的资本补充债，期限为10年，本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带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若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至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年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

29.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0,145,387
运输设备	399,19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56,051,142</u>
合计	<u>160,544,57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负债	522,627,040	521,764,405
其他	<u>341,779</u>	<u>354,682</u>
合计	<u>522,968,819</u>	<u>522,119,087</u>

31. 股本

	<u>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00	13.99%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59%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357,010,000	12.48%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7,010,000	12.4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48%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90,000	5.0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u>142,990,000</u>	<u>5.00%</u>
合计	<u>2,860,000,000</u>	<u>100.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48,417,209</u>	<u>(16,902,010)</u>	<u>31,515,199</u>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3,826,064</u>	<u>44,591,145</u>	<u>48,417,209</u>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1年度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12,961,820	3,240,456	9,721,36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5,497,832)	(8,874,458)	(26,623,374)
合计	<u>(22,536,012)</u>	<u>(5,634,002)</u>	<u>(16,902,010)</u>
	2020年度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59,867,331	14,966,833	44,900,4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12,471)	(103,118)	(309,353)
合计	<u>59,454,860</u>	<u>14,863,715</u>	<u>44,591,14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利润分配及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利。

本公司2021年度末为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34.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普通寿险	2,919,475,386	1,194,936,490
分红险	1,205,530,000	1,104,186,000
健康险	413,100,872	309,832,241
意外伤害险	7,366,813	4,858,456
万能险	<u>1,615,770</u>	<u>414,565</u>
合计	<u>4,547,088,841</u>	<u>2,614,227,752</u>

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47,897)	46,649,124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38,088,929)</u>	<u>38,088,929</u>
小计	<u>(67,536,826)</u>	<u>84,738,053</u>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30,291,312</u>	<u>(34,557,241)</u>
合计	<u>(37,245,514)</u>	<u>50,180,81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投资收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利息收入</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8,090,197	136,268,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805,160	38,0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9,324,998	30,927,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51,498	-
定期存款	13,678,928	4,569,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75,317	2,017,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1,164	590,530
<u>分红收入</u>		
<u>基金</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7,182	850,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021	17,090
<u>股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6,592	2,308,827
<u>资管产品</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710,684	58,730,873
<u>已实现损益</u>		
<u>基金</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929	85,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795	538,396
<u>股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40,486	53,688,511
<u>债券</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804	(136,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6,950	59,896
<u>资管产品</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23,943	18,135,220
<u>利息支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5,904)	(270,447)
合计	<u>644,648,744</u>	<u>308,419,73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8,145,535	40,313,585
基金	723,903	193,859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428,434	6,809
企业债	136,500	57,000
公司债	88,194	8,990
中期票据	(87,100)	87,100
国债	(146,880)	146,880
政策性金融债	(235,932)	(36,760)
合计	<u>9,052,654</u>	<u>40,777,463</u>

38. 其他业务收入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7,418,412	22,191,550
受托管理费收入	9,973,962	5,961,521
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4,175,722	1,505,682
其他	<u>629</u>	<u>580,864</u>
合计	<u>31,568,725</u>	<u>30,239,617</u>

39. 其他收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手续费返还	609,059	-
政府补助	<u>79,628</u>	<u>438,908</u>
合计	<u>688,687</u>	<u>438,908</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于2021年申请并收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人民币60.91万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退保金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寿险	100,239,135	50,089,404
健康险	<u>1,513,273</u>	<u>866,965</u>
合计	<u>101,752,408</u>	<u>50,956,369</u>

41.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赔款支出	214,040,894	188,411,789
死亡给付	9,433,762	6,595,684
医疗给付	2,263,972	1,120,817
分保赔付支出	<u>4,027,526</u>	<u>-</u>
合计	<u>229,766,154</u>	<u>196,128,290</u>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1,095,304	28,273,77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651,768,173	2,000,004,14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5,458,963</u>	<u>6,192,816</u>
合计	<u>3,758,322,440</u>	<u>2,034,470,735</u>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335,159	11,323,8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002,090	15,767,6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758,055</u>	<u>1,182,283</u>
合计	<u>91,095,304</u>	<u>28,273,77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3,502,362	4,283,85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7,997	468,96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1,386,643</u>	<u>854,403</u>
合计	<u>46,447,002</u>	<u>5,607,228</u>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手续费支出	546,141,715	231,763,468
佣金支出	<u>260,870,712</u>	<u>153,470,459</u>
合计	<u>807,012,427</u>	<u>385,233,927</u>

45.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234,819,398	175,915,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083,461	-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25,317,174	6,607,882
租赁费	16,526,153	28,851,93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819,595	9,583,547
技术服务费	13,035,010	13,098,424
业务招待费	10,365,066	5,388,636
外包服务费	10,352,668	8,403,955
保险保障基金	10,150,622	7,704,611
邮电费	9,468,609	2,779,366
无形资产摊销	6,133,634	4,511,048
会议费及培训费	4,437,631	3,591,439
审计及咨询费	4,429,600	6,507,907
物业管理费	3,981,890	2,024,486
保险监管费	2,836,640	-
客户服务费	2,345,384	2,321,461
固定资产折旧	1,630,437	1,203,238
装修费	1,608,944	744,884
劳务费	1,598,723	1,573,861
开办费	1,015,914	1,756,086
其他	<u>6,349,019</u>	<u>8,291,668</u>
合计	<u>414,305,572</u>	<u>290,859,50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业务成本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24,964,245	38,793,5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手续费支出	38,477,115	57,809,365
利息支出-债券	5,527,787	-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638,884	-
代理业务手续费	<u>11,468</u>	<u>-</u>
合计	<u>169,619,499</u>	<u>96,602,919</u>

47. 所得税费用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418,370</u>	<u>9,497,867</u>
合计	<u>1,418,370</u>	<u>9,497,867</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亏损总额	(209,677,766)	(146,070,539)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419,442)	(36,517,635)
无须纳税的收入	(941,084)	(216,85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135,241	1,374,60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8,318,201	5,358,35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25,325,454</u>	<u>39,499,401</u>
所得税费用	<u>1,418,370</u>	<u>9,497,86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净亏损	(211,096,136)	(155,568,40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30,437	1,203,238
无形资产摊销	6,133,634	4,511,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5,780	744,8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083,46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2,654)	(40,777,463)
投资收益	(644,648,744)	(308,419,73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674,629,924	2,079,044,319
利息支出	6,166,671	-
递延所得税变动	1,418,370	9,497,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443,127)	(219,190,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372,871,260</u>	<u>1,785,851,84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02,128,876</u>	<u>3,156,897,049</u>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154,084	661,487,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557,809	120,743,968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51,600,095</u>	<u>60,400,0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67,311,988</u>	<u>842,631,746</u>

六、 分部报告

2021年度，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及团体险为主，公司设立初期业务量较小，公司内部不分业务分部管理及汇报。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七、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七、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全部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34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税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103,267,505)	(9,247,839)	112,515,344	112,515,344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105,645,390	9,836,863	(115,482,253)	(115,482,253)
死亡率	增加 10%	17,553,103	2,172,824	(19,725,927)	(19,725,927)
死亡率	减少 10%	(18,979,651)	(2,181,424)	21,161,075	21,161,075
退保率	增加 10%	13,882,264	10,511,773	(24,394,037)	(24,394,037)
退保率	减少 10%	(16,605,294)	(9,747,259)	26,352,553	26,352,553
费用率	增加 10%	17,719,650	4,523,455	(22,243,105)	(22,243,105)
费用率	减少 10%	(17,717,083)	(4,523,391)	22,240,474	22,240,474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47,094,597)	(3,005,172)	50,099,769	50,099,769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48,233,808	3,149,994	(51,383,802)	(51,383,802)	
死亡率 增加 10%	8,113,782	1,873,774	(9,987,556)	(9,987,556)	
死亡率 减少 10%	(8,585,916)	(1,900,151)	10,486,067	10,486,067	
退保率 增加 10%	10,809,161	1,273,910	(12,083,071)	(12,083,071)	
退保率 减少 10%	(12,175,066)	(1,112,962)	13,288,028	13,288,028	
费用率 增加 10%	9,276,197	1,874,538	(11,150,735)	(11,150,735)	
费用率 减少 10%	(9,276,164)	(1,874,539)	11,150,703	11,150,703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短期险保险合同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由于公司缺乏可靠经验，赔付率假设主要参考再保报价和行业经验确定。若其他变量不变，预估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变动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472,61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3,351元）。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全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外币存款或外币业务发生，本公司无汇率风险。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七、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价格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75,614,175	328,547,401	404,161,576
-10%	(75,614,175)	(328,547,401)	(404,161,576)

2020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32,492,244	247,613,076	280,105,320
-10%	(32,492,244)	(247,613,076)	(280,105,320)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型投资、贷款及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于202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公司的税前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89,996,018元（2020年12月31日：税前净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17,924,231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人民币28,599,667元(2020年12月31日：16,035元)。

七、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协议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信托计划安排、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15,711,893	782,23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487,489	186,693,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600,095	60,400,000
应收利息	64,972,416	28,646,198
应收保费	122,232,362	54,496,470
应收分保账款	6,431,796	47,937,560
保户质押贷款	39,086,756	21,283,609
其他应收款	250,614,762	18,073,189
定期存款	695,000,000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6,307,115	4,989,5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3,171,160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5,011,160,000	3,295,04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0,000,000	58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u>522,627,040</u>	<u>521,764,405</u>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9,918,402,884</u>	<u>5,751,556,374</u>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金融资产。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15,711,893	-	-	-	-	-	715,711,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40,886	35,809	4,353,737	136,281,040	35,995,310	756,141,750	935,448,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1,600,095	-	-	-	-	151,600,095
应收利息	39,009	24,688,661	23,160,021	17,084,725	-	-	64,972,416
应收保费	-	117,347,220	4,885,142	-	-	-	122,232,362
应收分保账款	-	6,431,796	-	-	-	-	6,431,796
保户质押贷款	-	-	39,086,756	-	-	-	39,086,756
其他应收款	-	225,409,480	-	18,678,547	-	6,526,735	250,614,762
定期存款	-	-	45,680,438	745,291,616	-	-	790,972,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2,632,000	-	-	3,871,781,125	3,944,413,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3,683,836	185,646,318	1,030,137,803	-	1,319,467,95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223,968,348	4,147,158,970	1,139,657,620	-	5,510,784,9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627,671,750	-	-	627,671,75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22,627,040	522,627,040
合计	718,391,788	525,513,061	517,450,278	5,877,812,966	2,205,790,733	5,157,076,650	15,002,035,476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55,600,000	-	-	-	-	55,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46,368,148	-	-	-	-	346,368,148
应付分保账款	-	26,594,446	-	-	-	-	26,594,446
应付职工薪酬	107,535,993	-	-	13,306,600	-	-	120,842,593
应付赔付款	-	9,031,885	-	-	-	-	9,031,885
应付保单红利	-	-	45,994,254	-	-	-	45,994,254
其他应付款	-	8,661,375	26,609,694	727,554	-	-	35,998,6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	2,990,956,991	2,990,956,991
应付债券	-	-	35,674,264	138,008,958	780,101,371	-	953,784,593
应付利息	-	-	5,509,913	-	-	-	5,509,913
租赁负债	-	-	56,051,142	104,493,436	-	-	160,544,57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22,968,819	522,968,819
合计	<u>107,535,993</u>	<u>446,255,854</u>	<u>169,839,267</u>	<u>256,536,548</u>	<u>780,101,371</u>	<u>3,513,925,810</u>	<u>5,274,194,843</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82,231,746	-	-	-	-	-	782,23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370,914	35,756,954	158,968,119	10,373,465	324,922,435	546,391,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400,000	-	-	-	-	60,400,000
应收利息	-	19,885,564	8,760,634	-	-	-	28,646,198
应收保费	-	54,496,470	-	-	-	-	54,496,470
应收分保账款	-	47,937,560	-	-	-	-	47,937,560
保户质押贷款	-	-	21,283,609	-	-	-	21,283,609
其他应收款	-	360,686	834,039	9,946,916	-	6,931,548	18,073,189
定期存款	-	-	153,998,515	-	-	-	153,998,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158,625	-	-	2,476,120,340	2,481,278,96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133,145,514	3,331,649,006	621,847,209	-	4,086,641,7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0,354,998	-	597,137,514	-	-	647,492,51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21,764,405	521,764,405
合计	782,231,746	249,806,192	358,937,890	4,097,701,555	632,220,674	3,329,738,728	9,450,636,78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59,100,000	-	-	-	-	59,1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21,293,452	-	-	-	-	121,293,452
应付分保账款	-	44,303,774	-	-	-	-	44,303,774
应付职工薪酬	69,602,048	-	-	11,503,200	-	-	81,105,248
应付赔付款	-	7,872,705	-	-	-	-	7,872,705
应付保单红利	-	-	12,469,640	-	-	-	12,469,640
其他应付款	-	31,878,690	6,440,313	843,620	-	-	39,162,6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	1,910,084,223	1,910,084,223
应付利息	-	-	(15,955)	-	-	-	(15,955)
其他金融负债	-	-	152,752	201,930	-	521,764,405	522,119,087
合计	<u>69,602,048</u>	<u>264,448,621</u>	<u>19,046,750</u>	<u>12,548,750</u>	<u>-</u>	<u>2,431,848,628</u>	<u>2,797,494,797</u>

七、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70,256	246,246
最低资本	166,780	94,0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6%	26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	262%

八、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金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八、 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49,487,489	-	-
权益工具投资	756,141,7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56,307,115	-	-
权益工具投资	448,499,854	2,836,974,156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86,614,617	-	79,000
权益工具投资	324,905,485	-	16,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989,580	-	-
权益工具投资	80,503,718	2,395,627,042	-

八、 公允价值（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021年度，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 (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

2021年度，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或与本公司存在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顺鑫控股集团及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乾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鑫乾荣物业”）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金盛顺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市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健东外门诊”）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及子公司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供销社”）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世欣东方（北京）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世欣控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京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市再生资源利用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亿客隆商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世欣和顺典当行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韩建集团及子公司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物业”）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韩村河山庄会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房地产”）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房地产”）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收顺鑫乾荣物业职场租赁押金	2,700,000	2,700,000
应收华正房地产职场租赁押金	987,554	909,802
应收九鼎房地产职场租赁押金	520,717	397,157
应收乐普医疗保费	32,767	75,929
应收北京金盛顺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300	-
应收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费	5,254	-
应收顺鑫控股集团保费	2,877	6,610
应收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2,055	-
应收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费	1,081	5,151
预付九鼎房地产租赁费		213,790
预付华正房地产租赁费		1,117,260
预付顺鑫乾荣物业租赁费	-	4,437,851
应付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款	<u>508,750</u>	<u>8,750</u>
合计	<u>4,792,355</u>	<u>9,872,300</u>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保费收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79,073	1,619,055
顺鑫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366,027	788,229
韩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1,273,926	1,158,714
乐普医疗及其子公司	1,042,211	1,239,868
供销社及其子公司	<u>116,825</u>	<u>1,879,909</u>
合计	<u>5,678,062</u>	<u>6,685,775</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业务及管理费		
顺鑫乾荣物业	12,847,741	16,533,975
北京韩建物业	10,978,782	906,592
九鼎房地产	7,517,381	1,274,063
华正房地产	5,034,936	5,735,235
金盛顺鑫置业	737,792	119,720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	333,232	299,650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33,269	-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 心有限公司	5,900	
顺鑫建筑装饰	<u>-</u>	<u>10,884</u>
合计	<u>37,589,033</u>	<u>24,880,119</u>

5.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审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监事。

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费共计人民币3,568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2,896万元）。

十、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租赁

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承担（仅适用于2020年度）：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总金额	未付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57,521,014	20,396,544
1年至2年（含2年）	20,396,544	11,447,948
2年至3年（含3年）	11,447,948	3,224,274
3年以上	<u>3,739,503</u>	<u>515,229</u>
合计	<u>93,105,009</u>	<u>35,583,995</u>

十二、 承诺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22年3月28日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资本补充债，期限为10年，本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带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若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至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年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决议批准。